**转发关于开展新增2017年研究生导师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学校目前已开展新增2017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，请各科室动员符合要求人员积极申报。申请人提交相应的**导师资格新增审查表**（见附件1至附件3），并提交**专业技术职称**（教学系列和卫生系列）**资格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术论文（SCI论文需在首页注明影响因子）、科研项目下达批文复印件、经费证明等复印件**，所有材料未提供均视为无。经所在学科同意，于**2016年5月13日前**将申请科学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**（一式五份）**、学术型硕导材料**（一式一份）**交至科教科。其他非临床医学专业申报材料于5月6日前交于相关学院。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以及通知见附件4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教科

2016年5月4日